「郵政壽險歡慶90週年好禮大放送」行銷活動辦法

一、活動名稱：郵政壽險歡慶90週年好禮大放送（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活動期間：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

三、活動說明：

（一）LINE留言抽好禮活動

1. 郵保金滿溢

(1)活動期間：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

(2)活動內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LINE官方帳號好友於本公司LINE官方帳號輸入關鍵字「郵保金滿溢」，即可參與線上即時刮刮樂，活動期間內每個LINE帳號每日可參加1次。

2. 郵政壽險歡慶90

(1)活動期間：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

(2)活動內容：本公司LINE官方帳號好友於本公司LINE官方帳號輸入關鍵字「郵政壽險生日快樂」，即可參與線上即時拉霸活動，活動期間內每個LINE帳號每日可參加1次。

(二)投保抽好禮活動

1. 活動期間：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2. 活動內容：

(1)活動期間內投保本公司任一壽險主約商品，經本公司受理並完成核保，且於抽獎日止仍為有效契約者，單件契約換算年繳保險費達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含），要保人即可獲得1次「投保抽好禮」抽獎機會，每再增加2萬元，可再獲得1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單件契約投保金額越高，抽獎機會越多。

(2)上述投保壽險主約商品之險種如為「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

額終身壽險」或「郵政簡易人壽金滿溢保險」商品，單件契約均可再額外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三）「投保抽好禮」活動網站登錄：

本公司將於契約核保後，以活動期間新成立契約要保人留存之手機號碼，簡訊通知要保人符合活動資格。手機號碼有誤致無法通知者，本公司不另行通知。**收到簡訊後，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連結活動頁面，勾選同意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確認活動辦法後，輸入姓名、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後始得參加活動**，活動期間僅需輸入 1 次。

四、活動獎項：

(一)LINE 留言抽好禮活動

獎別	獎項	獎品	單價（含手續費）	數量	總價	備註（實體類/電子序號類）
郵保金滿溢	i 郵購紅利點數 100 點		100	1,091	109,100	電子序號類
郵政壽險歡慶 90	郵政壽險鑰匙圈		142.5	3,500	498,750	實體類
總計				4,591	607,850	

（註：上述獎品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投保抽好禮活動

獎別	獎項	獎品	單價（含手續費）	數量	總價	備註（實體類/電子序號類）
投保抽好禮	一獎	家樂福 15,000 元電子商品卡	15,040	2	30,080	電子序號類
	二獎	家樂福 10,000 元電子商品卡	10,020	5	50,100	電子序號類

	三獎	家樂福5,000元電子商品卡	5,020	50	251,000	電子序號類
	四獎	便利商店1,000元電子商品卡	1,015	300	304,500	電子序號類
	五獎	便利商店500元電子商品卡	513	700	359,100	電子序號類
總計				1,057	994,780	

（註：上述獎品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

五、抽獎方式：

（一）LINE留言抽好禮活動：線上即時得知中獎結果。

（二）投保抽好禮：預計114年12月下旬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方式辦理抽獎，並於抽獎後1週內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

六、領獎方式：本活動結束後，由本公司委託民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依要保人於本公司留存之資料，主動通知中獎人。

（一）電子序號類獎品將於寄發中獎簡訊時一併寄送兌換序號，兌換序號具唯一性，僅限兌換1次，一經兌換即不可重複使用，請妥慎保管，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限以兌換畫面標示為主，遺失或逾期恕不重新補發、退換，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如要保人於本公司未留存正確手機號碼，致無法通知或寄發獎品時，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二）實體類獎品中獎者可於活動畫面，選擇領取獎品之郵局，並留存姓名及手機號碼，活動結束後，本公司將依留存之手機號碼發送通知簡訊，請憑簡訊至所選郵局領取獎品。

（三）領取獎品價值超過1,000元，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中獎人應依規定填寫並繳交活動領獎確認書方可領獎。本活動結束後，本公司將委託民視公司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及辦理相關稅款扣繳憑單作業。中獎人應依民視公司通知之期間及方式完成領獎手續，並提供領獎證明文件予民

視公司。如有逾期、不願意配合提供或未提供完整領獎所需資料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四）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所領獎品價值超過 1,000 元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民視公司並將於年度結算寄發所得扣繳憑單；領取獎品價值超過 20,000 元者，中獎人須繳納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額（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須繳納 20%）。中獎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領獎，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人義務，應由中獎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及民視公司無關，如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喪失中獎資格；前述稅捐法規如有變動，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五）中獎人可放棄領獎，但不得要求將獎品轉讓、挑選規格（含款式及顏色）、折換現金或其他商品，獎品無人領取時，從缺不再遞補。本活動實體類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民視公司將於收到領獎證明文件後寄出獎品，中獎人若於送出領獎證明文件後 10 日內尚未收到獎品，請依活動領獎確認書上標示之指定日期前主動通知民視公司，逾期未完成領獎作業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七、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委託民視公司負責執行本活動各項事務，參加者於本活動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參加本活動者，即表示同意由本公司及民視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參加者以任何形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不移作其他用途，相關資料保存期間自活動參加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參加者如不願提供個人資料視同自願放棄參加資格。

（二）參加者於 LINE 活動說明頁面閱讀活動說明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進入抽獎頁面後，即表示同意由本公司於法令允許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姓名及手機號碼）辦理本活動相關事宜。

（三）參加者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請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之所有說明及其後之修改變更。當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並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法定代理人已為閱讀、瞭解並同意。

（四）截至獎品寄發日前，參加活動之每件新成立契約須為有效狀態，如於該日期前有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審核並取消該客戶於本活動之抽獎資格。

（五）本活動之網路登錄及本活動時間之認定，以本公司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六）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七）參加本活動者須自行確認所留存之聯絡方式均為正確，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未能通知中獎人領獎事宜，或獎品無法寄件成功，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八）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中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九）i 郵購紅利點數使用注意事項：

1. 「i 郵購紅利點數」兌換序號限在本公司「i 郵購」網站登錄，請妥善保管。序號一經登錄，即完成兌換作業，兌換後無法轉移。
2. i 郵購紅利點數 1 點可於本公司「i 郵購」網站購物折抵 1 元。
3. 兌換方式：
   指定期限內至 i 郵購網站(https://www.postmall.com.tw/)登入會員後，於「會員專區」/「登錄紅利點數」/「紅利兌領」，進行序號登錄。

八、本公司保有解釋、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